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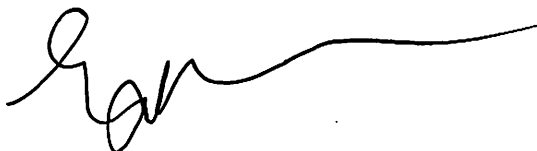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天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明元:



黄 兴:



姚 欣:



2018年4月17日